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所涉及的行业及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单位数量、金额相对于公司上市前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原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标准金额较低，已不适应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按照合理性和重要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标准，以利于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

二、调整前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位债权 50 万元以上或个人债权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调整后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合理性与重要性原则，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根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